

#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06 年度研究人員訓練進修計畫

106 年 3 月 8 日核定

## 一、法規依據

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及本所研究人員短期研究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二、訓練宗旨

為培育本所中高階研究人才，推動研究人員訓練進修事項，增進本所研究人員中醫藥研究核心競爭力，藉以提昇中醫藥研究成果之品質與效能，做為衛生福利部制定中醫藥政策、增進人民中醫醫療、養身及照護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訓練對象及資格條件

(一) 對象：本所副研究員、研究員

(二) 資格條件：在所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研究人員年度評鑑成績 4 年甲等 1 年乙等以上，最近五年沒有受行政懲處紀錄。

## 四、訓練進修方式

薦送參加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

## 五、訓練進修期間

帶職帶薪訓練進修二個月，最多以六個月為限，不得申請延長訓練進修時間。

## 六、申請訓練進修時間

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起至同年 3 月 20 日止。

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起至同年 8 月 26 日止。

## 七、薦送名額

壹名。

## 八、甄審方式

於申請期限內填寫訓練進修申請書送達人事室，由人事簽報所長同意，擇期召開研究人員訓練進修甄審小組會議，審議決定錄取人員名單，再報請所長同意薦送參加訓練進修事宜。

## 九、訓練成效評核

完成訓練進修二週內，在本所公開發表研究心得，並回答同仁問題詢問。

## 十、義務

(一) 參加訓練進修期間，以公假登記差勤，訓練進修期間，因故未至訓練進修機關構進行研究之日期，必須改申請以事、病、休假方式登記差勤。

(二) 訓練進修期間因本所執行業務所需，必須配合召回本所執行相關業務。未能配合者，停止其繼續參與訓練進修事宜。

(三) 訓練進修完成後，必須繼續在所服務二倍訓練進修所使用時間，未能履行義務者，需賠償訓練進修期間薪資，未完成義務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訓練進修研究。

## 十一、有未盡完善事宜，得隨時辦理修正。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訓練進修申請書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真電話	(公)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				
學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畢 / 肄 業 學 校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經歷	(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提計畫有關之經歷—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 務 機 構 及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現任：					
曾任：					
近五年內參與研究計畫名稱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計畫支援機關	起迄年月
近5年相關之著作及研究報告名稱： (最近5年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清單，請依期刊論文、書籍、專書文章、研討會宣讀論文、研討會後出版論文集文章及其他相關發表等6項詳列，無需附著作，可另紙書寫。)					

**貳、計畫題目：**

**參、計畫摘要：**請摘述研究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預期成果

**肆、計畫內容：**

**一、研究主旨：**

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背景分析：**

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等。

**三、預期成果：**

請列述計畫預期對服務機關之貢獻，完成訓練進修後，如何協助本所推動中醫藥相關研究，以及配合執行本所推動衛生福利部政策性業務工作等任務之具體計畫。

**四、本計畫預定進度：**

請列述計畫執行之時間進度。